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（以每次公布涉及品种和抽检实际设计项目和标准为准，以下体例仅供参考）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1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2、检验项目

多菌灵,艾氏剂,氟啶脲,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,噻嗪酮,甲霜灵和精甲霜灵,二嗪磷,甲苯氟磺胺,虫酰肼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喹螨醚,三唑磷,增效醚,乙烯菌核利,氯硝胺,甲基毒死蜱,氧乐果,喹硫磷,嘧霉胺,联苯肼酯,多效唑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乐果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敌敌畏,蝇毒磷,六六六,噻虫嗪,伏杀硫磷,吡虫啉,苯霜灵,二甲戊灵,苯醚甲环唑,稻丰散,丁草胺,噁霜灵,氟氰戊菊酯,磷胺,杀螟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滴滴涕,甲拌磷,腐霉利,辛硫磷,氯菊酯,三氯杀螨醇,治螟磷,溴螨酯,溴氰菊酯,虫螨腈,甲基立枯磷,甲氰菊酯,灭多威,苯线磷,地虫硫磷,啶虫脒,三唑酮,噻螨酮,克百威,甲基对硫磷,己唑醇,氟胺氰菊酯,戊菌唑,戊唑醇,狄氏剂,甲胺磷,毒死蜱,马拉硫磷,嘧菌环胺, 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甲萘威,倍硫磷,丙溴磷,四氯硝基苯,烯酰吗啉等。

（二）鲜蛋

1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、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2、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、 铅（以Pb计）、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 培氟沙星、 氧氟沙星、 氯霉素、 氟苯尼考、 呋喃它酮代谢物、 呋喃唑酮代谢物、 呋喃妥因代谢物、 呋喃西林代谢物等。

（三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1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2、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 沙丁胺醇、 莱克多巴胺、 特布他林、 氯霉素、 氟苯尼考、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 镉（以Cd计）、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   铅（以Pb计）、 铝的残留量（以干基计）、 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2计）等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 三氯蔗糖等。